

中原区教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及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办法》规定和《郑州市中原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力度，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话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一是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教育概况、教师学生管理、“三公”经费支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在规定时限内主动公开及时发布民生实事信息。二是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和其他相关工作。落实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从而方便快捷为公众提供本单位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三是发布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部信息公开。疫情发生以来，我单位及时将最新疫情动态推送给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让公众适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宣传普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提升师生传染病防治意识和能力，培养师生养成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合理社交距离等良好卫生习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1.9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二是各科室主动公开的责任意识及业务水平还需增强。

（二）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依法依规推进公开工作。二是积极参加区政府召开的培训会，增强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确保政务公开的及时性和规范性。三是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单位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我单位不存在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